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财函〔2018〕28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报省交通质检中心关于 两辆机动车提前报废处置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我厅直属单位省交通质检中心报来《关于两辆机动车提前报废处理的请示》（粤交检测〔2018〕27号），申请对该中心定编车粤ALK030陆霸越野车、粤ANQ257别克商务车2辆汽车进行提前报废处置。省交通质检中心为我厅所属公益三类事业单位，粤ALK030陆霸越野车于2005年9月购置，资产原值25.61万元，已行驶里程45.32万公里；粤ANQ257别克商务车于2006年3月购置，资产原值28.13万元，已行驶里程48.48万公里。该2辆汽车由于出现严重故障，维修频率高等原因，经广州广物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，意见为报废处置。

根据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厅拟同意省交通质检中心提前报废2辆机动车的处置申请。现将来文随函报送，请审批。

附件：粤交检测〔2018〕27号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